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相关内容

暨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相关内容暨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6年3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6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

2、2016年7月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10.443元/股，购买数量25,493,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自2016年7月1日起24个月，即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3、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至2020年3月16日止。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同时，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同意将产品结构由分级变更为平层结构。

4、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5,493,696 股数量不变，自产品成立以来，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行权、授予限制性股票、年度利润分红等原因，导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有所下降，为 1.39%。

5、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6、截至目前，未出现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和第三期）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第二期和第三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

二、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相关内容具体情况

为了维护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中“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的部分内容作出修订：

修订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修订后：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相关内容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含委托投票）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经公司研究并审慎决策，计划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存续期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及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同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持有人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